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智雄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39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且其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死亡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等可稽。

01 (二)本件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乙醇溶液沖
02 洗之方式，進行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第
0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自應視同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
04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5 (三)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
06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唐珣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韶穎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